

检察学学科建设对于推动我国高素质检察人才培养、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自主检察学知识体系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

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前红：
数字行政检察须秉持司法亲历性原则



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正在重塑行政检察监督机制，从传统个案监督到数字化类案监督，行政检察的范式跃迁正在经历从监督范围的纵深延展到向社会治理深度延伸。然而，在此转型过程中伴随着多重困境：监督权能的规范边界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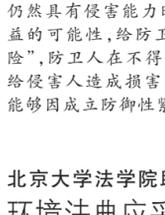
引发功能张力，数据壁垒导致治理效能耗散，信息处理中安全价值与效能目标的平衡困境逐渐凸显。对此，遵循功能主义权力配置原理，检察机关应秉承谦抑理念，积极发挥检察监督的主动性，建构动态平衡框架。针对数据共享难点问题，应当积极争取人大及党委政法委支持，分阶段逐步实现数据共享。同时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应当从规范流程和加强监管两个方面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努力实现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的平衡。为避免算法“机械决策”所带来的人工智能风险，数字行政检察仍需秉持司法亲历性原则，遵循“算法锁定异常线索—人工审查确认”的监督路径。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魏超：
有必要引入“防御性紧急避险”



量的防卫过当理论在逻辑上将不同性质的反击行为混同，在司法实践中难以满足罪刑相适应原则，在正当性上，不符合防卫过当减免处罚所依据的违法性降低的要求，不宜成为事后防卫减免处罚的理论依据。防御性紧急避险符合我国刑法条文的规定，能够为面对“未来风险”与“不确定风险”的民众提供更为周全的法益保护，具有引入的可能性与必要性。在侵害人既未放弃不法侵害，也未实施不法侵害，但仍然具有侵害能力时，应当认为其存在侵害法益的可能性，给防卫人造成了“正在发生的危险”，防卫人在不得已情况下实施追击行为并给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只要符合比例原则，便能够因成立防御性紧急避险而阻却违法。

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吴凯杰：
环境法典应采抽象提炼法模式



法典化的核心是体系化，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体系构造应采抽象提炼法模式，通过“提取公式”与“跨要素综合”方法形成总分结构与内外构造，从而提升逻辑自洽性、价值一致性、内容全面性、目标协调性等体系效益。总分结构的抽象概念、多层次、形式强制性规范与规范关联对提升体系效益具有重要价值，需配置纵向提炼的共通性规范与横向互联的协调性规范。在此基础上，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需借助内外构造保持回应的开放性，避免过度依赖法外政策。内外构造的体系价值需通过规范外溢来实现，其中原则的逐项列示和价值排序能够为具体规则的设计和适用提供价值指引，而原则的层次划分和动态体系化则有助于消解对原则本身不确定性的顾虑。

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赵常成：
预决效力规则应与刑法基本原则相协调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01条概括承认了刑事已决事实对后续刑事审判的预决效力。该规定较为简洁，具有“不受反证、不限范围、不设条件”的特点，有待继续探讨。预决效力规则应当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价值相协调，并阐明其效力性质、效力范围与产生条件。在效力性质方面，预决效力应当理解为允许反证的相对效力，亦即证明效力。在效力范围方面，有罪判决与无罪判决所确认的犯罪构成要件事实，原则上只对被告人本人产生预决效力，例外时才扩张至案外人。在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二维视角下，预决效力应当同时满足“已充分保障/放弃程序参与权”与“已履行发现真相的最佳程序”的双重产生条件。据此，如果前诉被告人不同，预决效力仅在公诉经普通程序审理、后诉被告已放弃程序参与权时产生。以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为契机，我国可以考虑在立法层面对预决效力规则作出规定。

（以上依据《河北法学》《清华法学》《甘肃政法大学学报》《中国刑事法杂志》，陈章辑）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征程中，检察学学科建设既承载着完善法学学科体系、推动检察理论创新的学术使命，又肩负着服务检察改革、司法改革和培养专业人才的实践担当。通过强化政治引领和社会服务、深化理论研究、促进理论和实践融合、加强国际对话等，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将逐渐建构起来，从而为检察机关以高质量履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入强劲动力，进而为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更多检察智慧与检察力量。



□李春飞

作为一个以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为主要研究内容的新兴学科，检察学学科产生于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近年来，检察学学科建设取得了一批重要的研究成果，一些高校不仅开设了《检察学》课程，甚至还探索出检察学硕博贯通式培养模式。值得一提的是，当前检察学研究水平明显提升，其理论体系也在不断丰富，基本上能满足检察实践需求，但仍存在重视程度不够、研究深度有待提升、师资力量较为薄弱等突出问题。

不久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第10条明确指出，协同推进检察学学科专业建设。检察学学科建设对于推动我国高素质检察人才培养、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检察学学科建设应准确把握该学科的独特定位、内在规律和发展方向，加强学科基础要素研究，积极回应检察实践新需求，密切关注中国法治建设中的新问题、新挑战，并在系统提炼“四大检察”丰富实践的基础上，提出新观点、新理论并反哺检察实践，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重要意义

协同推进检察学学科建设，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检察学学科建设有助于提升检察机关充分、高质量发挥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通过聚焦深入研究检察权的优化配置、有效行使方式，检察学研究将为检察机关依法高质效履职提供理论指引，进而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同时，检察学研究要积极响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紧紧围绕检察工作发展的重大规划与改革举措等战略性、前瞻性问题上提出对策建议。因此，检察学学科建设应作为检察机关创新工作机制提供理论支撑和方法路径，进而助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助力高素质检察人才培养。检察学学科建设，为系统培养高素质检察人才建构了新平台，通过专业化的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可以培养具备深厚检察理论功底、熟悉检察业务流程、具有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之复合型检察人才，满足新时代法治建设对检察人才的新需求，进而加强检察队伍的规范化、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助力检察机关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检察学学科的发展与检察机关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密切相关。通过系统、科学研究检察机关与其他司法机关、国家机关的关系等问题，能够为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提供理论支持，助力推动检察权运行机制不断完善，推动健全执法司法机关相互

配合、相互制约机制，加快推进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从而更好地参与国家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尤其是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

助力提升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认同度和影响力。推动检察学学科建设，有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写入“教材”、走进“课堂”，不断增进人们对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认知和认同。此外，推动检察学学科建设，还有助于强化涉外检察工作实践，提升涉外检察能力，并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比较研究。通过加强检察理论和检察实践的国际交流，既能够系统地借鉴域外的有益经验，也可向域外展示中国检察制度的独特优势，提升中国检察制度的影响力。

助力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通过进一步深入研究检察权的性质、检察制度的生成逻辑和发展规律等，检察学研究能够填补法学研究空白，推动法学理论向精细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更好为检察实践和检察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并促进检察理论与检察实践的深度融合，推动检察改革、司法改革和法治建设的理论创新，进而助力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基本规律

作为法学学科体系建设的重要分支，检察学学科建设或需遵循以下基本规律：

一是突出本土性和时代性。检察学学科建设应注重本土性，积极回应检察实践和检察改革新需求，关注当下中国法治建设中的新问题、新挑战，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期待。例如，人工智能如何赋能检察工作，检察机关如何有效参与社会治理、如何完整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等等。同时，检察学学科建设应立足本土（检察）实践，彰显时代精神，提炼符合中国法治发展规律的检察理论，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供学科支持。

二是把握好研究对象。学科建设的关键在于把握好研究对象。一般认为，检察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就检察制度而言，至少应研究检察制度的产生、沿革与历史发展、理论根基、改革方向，以及其包含的公诉、检察侦查、诉讼监督、检察管理等具体制度。就检察实践而言，尤其应注重研究其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回答好检察事业发展面临的一些新课题。例如，如何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必须答好的新课题。

三是坚持实践性与理论性相统一。作为知

识生产的一种组织形式，检察学学科的根本属性还是知识性。检察学学科的知识生产，应注重从实践中提炼理论，并反哺实践，形成“实践—理论—实践”的良性互动与螺旋式上升。这既有助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也有助于丰富学科理论体系。

四是注重从其他学科中汲取营养。检察学学科是一门交叉学科，多学科交叉是其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需要从不同学科中汲取营养而发展。检察学学科既与宪法学、诉讼法学、刑法学、证据法学等法学学科存在深度关联，也涉及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等领域。此外，随着新兴领域的发展，检察学还将与网络法学、环境法学等学科存在越来越多的交叉融合。例如，在网络犯罪治理、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中，就需要整合多学科知识为检察工作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实施路径

检察学学科建设既是一项战略工程，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立足全面依法治国生动实践，以深化校校合作、协同育人为重点，结合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需求，从强化学科的政治引领和社会服务、建构科学合理的学科理论体系、推进学科人才培养、提升学科的实践影响力、完善学科建设的机制保障等方面系统推进。

强化学科的政治引领与社会服务。检察学学科建设既应强化政治引领和社会服务，确保其始终服务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也要积极回应前瞻性、战略性检察问题，围绕国计民生中涉及检察职能的热点问题（如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展开研究，助力检察机关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通过推动检察学学科建设，增强社会对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的认知和认同，从而为法治中国建设营造更好的社会氛围。

推进学科人才培养。检察机关可以与一些高等院校合作，共建法学学科实践基地，优先推动在法学本科课程中开设《检察学》选修课，其内容大体应涵盖检察基础理论、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实务、检察改革等，注重培养学生的检察兴趣、检察思维和实践能力。此外，还可以适时推动一些条件成熟的高校开展检察学硕士与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并以“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联合培养”“参与检察实践调研”等方式为依托，实现检察实践与检察理论的双向赋能，尤其应注重通过案例研讨、模拟公诉等方式，提升法科生对检察业务的认知和操作能力，激发其他关联学科的学生对检察学的兴趣，助力推进检

探索习惯法的法治之旅

方面具有突破性：其一，在规范解释层面，将分散术语统合为习惯法识别体系，解决“非典型型法源”认定难题。如2023年“网络虚拟财产继承案”中，法院结合民法典第10条与数据安全法第8条将游戏账号纳入习惯法范畴。其二，在功能实现层面，2022年“普洱茶交易纠纷案”中，“开汤验茶”惯例被法院升格为诚信原则的适用标准，体现了法律原则与习惯规则的动态转化。作者借由个案推动了习惯规则与国家法规范关系的系统梳理，强化其在法治体系中的地位。

立法民主化的制度创新路径。为回应习惯法入法的正当性困境，作者提出“参与式立法双轨制”理论，主张通过“立法听证实质化”与“民间规范法典化”提升公众参与度。如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通过多场听证会与多语种译，形成“生态习惯法优先适用”条款，推动立法民主在习惯法领域的制度落实。

司法裁判的文化传播功能重塑。针对司法裁判的文化传播功能重塑，作者提出的“司法文化译理论”认为，现代司法通过“三段论技术装置”将习惯所承载的文化价值转化为裁判规则。该理论在两类案件中展现实践价值：一是传统文化存续类案件，如“彝族家支纠纷案”中，法院将“德古”调解规则细化为标准，通过公序良俗审查纳入裁判；二是新兴权利确认类案件，如“数字祭奠权”纠纷中，杭州互联网法院通过分析2.6万条网络悼念数据，提炼出具有规范意义的数字礼仪标准。作者以此诠释习惯法文化价值在个案裁判中的具体呈现，强调司法在文化意义建构中的作用，体现出习惯规则对文化传播方式的重塑功能。

理论反思中实现对习惯法研究方法的批判性突破。作者提出的“习惯法螺旋发展模型”具有方法论突破意义，揭示了习惯法在“民间规则发现—司法过滤—立法固化—再民间化调适”的动态路径。对2010年至2023年327个案例的追踪显示，平均每条规则经历1.23次“司法—立法”循环实现制度化，商事习惯周期较短，民族习惯最长。该研究以量化方式呈现习惯法演进形态，为评估其制度化成本提供了新视角。

习惯法未来发展的多维图景与制度回应

该书系统梳理了习惯法理论与治理实践，促使读者思考其未来发展趋势及制度回应。正如作者所指出，法社会学需回应社会、服务社会，以社会实践检验法律适用性并保障秩序稳定。这一“法—社会”互动视角，也构成了本书的实践导向。

技术驱动下的习惯法数字化转型。区块链与人工智能正在重塑习惯法形态。司法实践中，正在探索通过智能合约将一些民族习惯规则转化为可执行代码，具备动态更新、跨境验证与效力追溯三重机制，提升规则适应性与司法可操作性。

规范层级的制度化突破。习惯法正由“补充性规范”走向“构成性规范”。民法典第10条确立其在商事、家事等领域的优先适用地位，基于功能替代理论与成本效益分析。数据显示，电商平台纠纷中适用习惯规则可缩短审理周期23天，执行到位率提升17.3%。

全球治理中的功能重构。跨境数据与气候治理推动习惯法国际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正在逐步制定的数字贸易习惯法示范条款，提出三层穿透规则：DAO组织内规则具有准法律效力、纳入AI伦理准则、气候应急惯例作为临时法源。海牙国际法院通过“冲突协调矩阵”，调和欧盟数据保护法规与东南亚家庭数据习惯的冲突。

制度风险与治理创新。习惯法适用扩展带来新型法治风险，需构建“预防性法治框架”：如“算法影响说明制度”应对黑箱风险；“习惯法多元性指数”监测民族习惯适用比例变化；“法律—习惯冲突模型”解决区际规范冲突。治理机制创新体现为三维进阶：立法上制定习惯法适用基本法，确立兼容与风险控制原则；司法上推行“技术调查官”制度提升查明效率；社会层面发展“数字习惯法调解员”等新职业。

总之，该书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价值，展现了习惯法制度构建的丰富维度，为实现特定社群利益的科学治理提供了坚实支撑。（作者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授）



□许娟

在推崇法治理念的国家，习惯法作为非正式法源，其地位和作用愈发引起理论界与实践界的关注。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可撰写的《习惯法：从文本到实践》一书，对习惯法领域展开深入探讨，不仅系统分析了习惯法的内涵、特征及其在国家法治体系中的定位，还结合丰富的实证案例，展示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在此，笔者围绕本书内容体系、理论价值与治理启发进行评述。

“理论—实践”流转视角与逻辑缜密的内容体系

国家法治建构的双重维度：立法与司法的双向互动。本书突破传统民间法视角，构建“国家法中心主义”框架，推动对习惯法在国家法治中地位的重新认知。作者以民法典第10条确立的“习惯补充性法源”地位为切入点，系统探讨其在国家法治体系中的结构性定位。其研究路径具有两方面独特性：一是突破“国家法—民间法”二元对立，将习惯法纳入国家法治体系；二是结合立法文本与司法案例的双向分析，揭示习惯法在规范与实践层面的转化机制。在方法论上，作者运用“规范解构学”技术，对2016年至2023年间最高法的127份涉习惯法司法解释进行解析，发现司法机关通过“三层筛选机制”即“良俗性”审查、“补充性”位阶确认与“可操作性”标准测试完成习惯法转化。该微观制度分析为理解国家法吸纳习惯规则提供了实证支撑。

习惯法的全流程制度分析框架。全书构建“立法—司法”全流程分析模型，展现了习惯法

鲜明观点背后的深刻洞见

习惯法规范载体的多元角度解析。作者提出“习惯法四维载体说”，认为民法典第10条的“习惯”、行政处罚法第5条的“社会公共利益”、民事诉讼法第64条的“交易惯例”以及刑法第13条的“公序良俗”构成现代法律体系中习惯规则的制度化表达。该理论在两个